

证券代码：300600

证券简称：国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驳回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民初1428号及（2021）苏05民初1429号两份《民事裁定书》。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的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业务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异常以及应收账款逾期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为减少损失，公司已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民事裁定书涉及案件为：公司诉富申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申实业”）、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地通”）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1）苏05民初1428号】，公司诉富申实业、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星地通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1）苏05民初1429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编号：2021-032）。

二、本次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本次民事裁定书主要情况

（2021）苏 05 民初 1428 号、（2021）苏 05 民初 1429 号案件，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基础交易涉嫌经济犯罪，故应驳回原告起诉。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做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犯罪，原告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另行起诉。故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二）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三、其他案件进展情况

除本次公告涉及的两个诉讼案件外，公司另外涉及的两个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编号：2021-032）。有关公司诉讼的后续进展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2021）苏 05 民初 1428 号《民事裁定书》；
- 2、（2021）苏 05 民初 1429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